

项目编号：TDZB-2025-3016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招标单位：石泉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一、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TDgcgs@126.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40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5-3016

项目名称：2025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消毒设备（次氯酸钠发生器）	23（套）	详见采购文件	575000.00	575000.00
2-2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附属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单据或免缴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自述材料，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CA锁（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

3、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投标，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方式：159091712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陵园街40号人行小区二单元1801室

联系方式：0915-3229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霄

电话：17609253223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159091712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陵园街40号人行小区二单元1801室 联系人：龚霄 联系方式：0915-3229266/17609253223 邮箱：TDgcgs@126.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水质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2.1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单据或免缴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自述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上述资格要求为必备条件，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凡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5.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依法合理报价，不得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报价畸低、恶意低价等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8	16	中标人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1 份。
9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17.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8.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3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6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行业划型标准为：工业。即：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核心产品：消毒设备（次氯酸钠发生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

第五部分：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偏离表

第七部分：投标方案及业绩

第八部分：投标人承诺

第九部分：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辅材、安装材料）、

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产品规格、技术方案、履约期限、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为确保采购项目招标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响

应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字、盖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中标人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电子版（PDF 格式）文件 1 份。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采购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投标人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解密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商务部分审查⑤技术部分审查⑥综合比较与评价汇总表⑦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9.6 若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9.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评审专家采用

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4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投标产品；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

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招标人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联系方式：0915-6321715

代理机构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陵园街 40 号人行小区二单元 1801 室

联系方式：17609253223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投诉

32.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 6 号。

32.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5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并免收维修费用。
6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并

	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费用，待完成审计后，拨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费用。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4.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6.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

	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9.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中标人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8	交货和运输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9	考核验收： 采购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2 套。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产品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10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并免收维修费用。 2. 产品质保期满后，如出现产品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成本价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手册和备品备件供应。 4. 乙方负责做好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方面的业务培训。 5.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中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中标人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中标人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6.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中标

	人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人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中标人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中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中标人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7. 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11	索赔： 产品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严重质量问题，并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款项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需无条件更换，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 升工程）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_____为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产品供货及安装等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对全县 19 处农村供水工程采购及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 23 套，具体详见《采购清单》。采购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目标。产品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对所安装设备供水工程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设备技术调试。

2、性能要求：所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应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需求一致，产品性能及设备安装，满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技术资料：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等技术资料。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2、验收：采购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3、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2 套。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元整

(¥)元)。包括产品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水质检测费、附属工程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费用，待完成审计后，拨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并免收维修费用。

2、产品质保期满后，如出现产品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成本价维修或更换。

3、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手册和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负责做好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六条 索赔

产品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严重质量问题，并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款项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需无条件更换，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采购清单》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915—6321715 开 户 行：<u>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u> 账 号：<u>2676010104000222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16109220160522940</u>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_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一	消毒设备（次氯酸钠发生器）	套	23.00	
二	附属设施	项	1.00	含设备用电、 简易用房等 附属设施。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水质提升工程) 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一	消毒设备（次氯酸钠发生器）	套	23.00	
1	城关镇双樟村供水工程	套	1.00	
2	城关镇黄荆坝社区供水工程	套	1.00	
3	城关镇丝银坝村供水工程	套	1.00	
4	曾溪镇高坎村供水工程	套	1.00	
5	曾溪镇大沟村供水工程	套	1.00	
6	池河镇力建村供水工程	套	1.00	
7	池河镇双营村供水工程	套	1.00	
8	中池镇老湾村供水工程	套	1.00	
9	中池镇青泥涧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0	中池镇军民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1	饶峰镇光明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2	饶峰镇蒲溪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3	云雾山镇官田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4	后柳镇长安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5	两河镇兴坪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6	喜河镇档山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7	迎丰镇梧桐寺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8	熨斗镇麦坪村供水工程	套	1.00	
19	曾溪镇兴隆村供水工程	套	5.00	
二	附属设施	项	1.00	含设备用电、简易用房等附属设施等。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全县 19 处农村供水工程采购及安装消毒设备 23 套(含附属设施等),安装地点为 11 个镇 19 个村,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第二条质量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目标。产品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对所安装设备供水工程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设备技术调试。

2、性能要求:所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应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需求一致,产品性能及设备安装,满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技术资料: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等技术资料。

第三条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2、验收:采购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3、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2 套。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并免收维修费用。

2、产品质保期满后,如出现产品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成本价维修或更换。

3、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手册和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负责做好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方面的业务培训。

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消毒设备（次氯酸钠发生器）	规格型号：NaC10/30 原料：未加碘精制盐 有效氯产量：30g/h 投加量：2-4mg/L 处理水量：7.5-15m ³ /h 输入电压：AC220V，50Hz 稀盐水浓度：2%-3%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要求。 设备进水压力：0.1-0.3Mpa 其他配件及辅材： 含电解槽、电极、储料桶、管材管件、净水系统、药剂投加泵等。 应具备的功能： 具备药剂自动投加、设备 PLC 全自动控制、自动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设备长期使用、运行状况稳定。	套	23
2	附属设施	含设备用电、简易用房等附属设施。	项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单据或免缴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自述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果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应按要求逐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性	交货期、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①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依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所投产品符合使用要求准确无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产品配置齐全，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表述清楚明确、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10 分；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10 分
		②产品的来源渠道：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许可批件齐全。易损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有保障，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符合国	10 分

	内标准，检验手续合法有效。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检验或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及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6-10 分；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5 分；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③产品详细说明：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所投产品响应的各项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提供资料齐全计 4-5 分；基本响应，提供资料不完全有部分资料计 2-3 分；提供少量资料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5 分
	④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5-7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3-5 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⑤人员安排：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4-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分
		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措施完善赋 3-5 分；措施一般赋 1-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	5 分
培训计划	2 分	⑥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情况赋 0-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	2 分
履约能力	5 分	⑦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情况赋 0-5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⑧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表述明确，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提供佐证材料，以营业执照或办公房产手续为准）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问题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 3-5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3 分	⑧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3.2、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中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三、政策性扣减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投标、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TDZB-2025-3016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水质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

第五部分：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偏离表

第七部分：投标方案及业绩

第八部分：投标人承诺

第九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石泉县水利局/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 90 天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 价：		大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报价包含一切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缺陷修复费、全部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石泉县水利局/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或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单据或免缴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自述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11项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应按要求逐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3：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声明：1.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交货及运输、验收、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2.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无/正/负)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里的采购清单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及业绩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投标企业根据企业能力自行编制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二、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三、产品的配送及人员配备情况

四、培训计划

五、履约能力

六、售后服务

七、业绩：提供近五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